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2〕35号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

为积极响应国家煤炭增产保供号召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，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，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，根据《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》和《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煤炭生产建设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，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，简化煤炭企业生产、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流程，通过生产矿井产能核增、建设矿井投产达效、规划矿井项目核准等方式，加快释放先进产能，持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，实现煤炭增产增供，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安全生产为前提，有序开展产能核增，推进各项手续办理，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，加快煤矿建设，统筹资源接续

和可持续发展，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。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煤炭产量 170 万吨，全年达到 1940 万吨。力争 2023 年比 2022 年再增加煤炭产量 150 万吨，全年达到 2090 万吨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全力推进正常生产矿井合理安排采掘计划，资源枯竭矿井配置接续资源，实现稳产达产；加力核增产能矿井手续办理，实现核增产能尽快释放；加快建设矿井施工进度，实现在建产能释放。协调解决煤矿产能释放、增产增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通过“挖潜存量、释放增量、控制减量”，全面完成省、市政府下达的煤炭增产增供和全年任务目标。

——**挖潜存量**。督促 7 座年度采掘生产计划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重新编排生产计划，释放产量 170 万吨。

——**释放增量**。加快核增产能矿井手续办理，释放新增产能 340 万吨/年；推动建设矿井投产达效，新增产能 60 万吨/年。

——**控制减量**。推动煤矿周边空白夹缝资源配置工作，有效提升资源效能，确保资源枯竭矿井产能持续有效发挥。

——**有序接续**。加快刁口矿区“探转采”手续办理，为保障我县煤炭企业正常发展接力，助力我县经济转型发展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快生产煤矿稳产达产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，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，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，科学组织设备检修，保持正常生产节奏，均衡组织生产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

改造，鼓励采用高新技术装备，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。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家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。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、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“一刀切”式区域性停产整顿。严格落实保通保畅工作措施，保障煤矿生产建设物资供给。

严格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，年初8座采掘计划原煤产量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，对已调整采掘计划的7座矿井，定期摸排、跟踪指导，确保按公告产能持续稳定生产；对1座未调整采掘计划的矿井，督促加快水平延深建设，尽早投产达效。

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，各相关企业配合）

（二）加快推进煤矿产能核增

按照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3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2〕50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加快8座核增产能矿井产能释放，对已批复核增的6座矿井，加快核增后的产能置换、安全许可等手续办理，尽快依法合规释放新增产能340万吨/年；对1座已通过现场核查的矿井，加快现场核查问题整改，尽快取得核增批复，净增产能30万吨/年。结合产能核增新政策新要求，进一步摸排梳理，严格按照“应报尽报、应核尽核”原则，对符合核增条件的矿井，加快初审上报。积极争取产能核增政策支持，力争1座投产时间不足2年矿井产能核增，增加产

能 30 万吨/年。(县能源局牵头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和相关企业配合)

(三)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

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 30% 的煤矿，取得核增批复后，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，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。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 30% 的煤矿，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 2 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，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。承诺期满，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，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。(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牵头，县能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企业配合)

(四) 加快煤矿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

对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名单、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 1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”的原则，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调整后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；同步加快项目核准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初步设计、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办理，年底前按调整建设规模完成安全设施、环保设施、水土保持等各专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，新增产能 90 万吨/年。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能源局牵头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企业配合)

(五) 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

运用市场化、法制化手段，对停缓建矿井项目资源储量、资源赋存、开采价值、安全生产和环境影响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

判，按照“复工复建、关闭退出”处置方式，加快推进4座长期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，对资源条件好、具备开采价值的矿井，加快推动复工复建；对资源条件差、安全保障程度低以及与生态敏感区、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复工复建条件的矿井，有序纳入去产能关闭退出。

对确定推动复工复建的矿井，相关煤矿主体企业要按照“一矿一策”原则，逐矿分析研判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矿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筹措建设资金，围绕制约复工复建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方案，列出清单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限，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复工复建。对无法复工复建的矿井，相关煤矿主体企业落实关闭退出主体责任，2022年7月底前完成退出方案编制，统筹做好人员安置、资产债务处置、资金安排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，确保2023年完成关闭退出。

(县能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相关煤矿主体企业、煤矿企业配合)

(六) 加快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续配置

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22〕2号)要求优先配置出让。保障扩能资源，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、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、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，推进1座资源濒临枯竭骨干生产矿井配置周边空

白、夹缝和边角资源，利用现有生产系统直接布置开采，改善矿井接续紧张生产布局受限局面，提升煤炭资源效能，保障120万吨/年产能有效发挥。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企业配合）

（七）加快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

加快推进1个接续资源刁口矿区煤矿项目资源配置，尽快明确开发主体，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，加快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，按规定程序上报煤炭产能置换方案，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，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。超前谋划，做好煤电一体化、煤化一体化发展规划，促进煤电联营发展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能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八）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

积极督促煤矿企业与规划修编单位对接，及时将核增产能、技术改造、调整建设规模及增扩资源等矿井列入规划修编。在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批复前，将我县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、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，积极配合省、市发改委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规划修编承诺，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。超前谋划，将新建接续煤矿项目列入规划修编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能源局和相关企业配合）

(九) 加快与省、市级部门沟通对接

主动担当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加大与省、市直各委、厅、局的对接沟通力度，争取在生产矿井产能核增、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、产能置换、安全许可、环保手续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为煤矿增产增供创造条件，极大程度确保煤炭产能释放和发挥，保障煤炭产量供应稳定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，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）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负责日常协调、督办工作。县直有关部门、相关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也要相应成立由局长、董事长、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细化任务清单，亲自上手、主动对接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

(二) 强化措施落实。县直有关部门、相关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要统筹当前长远，围绕全县煤炭增产保供和新增产能目标任务，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，制定本部门、本集团的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措施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举措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强化目标考核，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工作措施要对生产矿井稳产达产、产能核增，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、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，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等工作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坚持挂图作战，

务求实效。

(三) 强化调度监测。县直有关部门、相关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，切实加强煤炭生产调度监测，做到“日调度、日分析、日汇报”，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。对于当日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、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汇报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。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，落实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，加强项目梳理，强化日常调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每日上午10时前将相关煤矿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，确保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

(四) 强化惩戒问责。各级各部门、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。对相关部门、企业上报工作进展不及时、落实工作推诿扯皮、不担当不作为、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，县政府将启动问责机制，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、通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、问责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对不履行承诺办理手续或手续办理缓慢的矿井，一律取消政策待遇；对长期不达产矿井，一律进行生产能力核减；对长期停缓建不能开工复建的矿井，坚决予以关闭退出。

(五) 强化监督检查。县直有关部门、相关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，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夯实安全基础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

的底线。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排查，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，保证安全投入，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，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坚决杜绝以“超能力生产”代替“增产保供”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防范“重生产轻安全”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附件：

蒲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薛向阳	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
副组长：	任丽岗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	刘俊明	副县长
	李中暄	副县长
成 员：	张德禄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许文冬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李俊虎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张国平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梁慧俊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付国平	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
	刘成旺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	席永红	县水利局局长
	辛耀恒	县能源局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：辛耀恒（兼），副主任：张国平（兼）、梁慧俊（兼）、付国平（兼）。办公室成员：

相仰红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郭 锐	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尚春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 李天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 任泽峰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副局长
 冯 强 县水利局主任科员
 弓月喜 县能源局副局长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